

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5.04.09 114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申請及發放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兩星期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成績證明依系所（或同級單位）公告申請辦理，此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1次，分上、下學期2次核發。</p> <p><u>二、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一至三年級每學期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三、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五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辦理申請。</p> <p>四、申請者如於該學年度中途辦理退學，已核發部份予以追討，本獎助學金資格即告喪失，不得異議。休學者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核可後，可保留其資格，以一年為限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及發放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兩星期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成績證明依系所（或同級單位）公告申請辦理，此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1次，分上、下學期2次核發。</p> <p>二、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五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辦理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者如於該學年度中途辦理退學，已核發部份予以追討，本獎助學金資格即告喪失，不得異議。休學者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核可後，可保留其資格，以一年為限。</p>	<p>明定博士班學生申請說明。</p>
<p>第三條 審查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之同學，由系上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績單正本審核，並提繳影本做為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依據。</p> <p>二、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二、三款之同學，本獎助學金證明皆依據各校畢業證明影本。</p> <p><u>三、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四款之同學，本獎助學金證</u></p>	<p>第三條 審查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之同學，由系上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績單正本審核，並提繳影本做為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依據。</p> <p>二、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二、三款之同學，本獎學金證明皆依據各校畢業證明影本。</p>	<p>1. 配合新增亞東醫院及本校非編制同仁就讀碩士班申請資格，明訂審查標準。</p> <p>2. 明定學科能力測驗達前標者，二至四年級獲前三名之審查標準與其他學生相同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明係依據該學期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凡申請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之二至四年級學生，審查原則同第五條第一款。</u></p>		

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

92.03.24	9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2.05.21	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2.13	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4.21	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5.09	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2.10	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20	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.07.29	104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.09.26	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05.10	107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11.06	108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04.14	11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4.11.20	114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助成績優良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依本校頒行「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設置辦法）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審查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及發放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兩星期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成績證明依系所（或同級單位）公告申請辦理，此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1次，分上、下學期2次核發。
- 二、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一至三年級每學期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五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辦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者如於該學年度中途辦理退學，已核發部份予以追討，本獎助學金資格即告喪失，不得異議。休學者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核可後，可保留其資格，以一年為限。

第三條 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之同學，由系上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績單正本審核，並提繳影本做為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依據。
- 二、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二、三款之同學，本獎助學金證明皆依據各校畢業證明影本。
- 三、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四款之同學，本獎助學金證明係依據該學期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。
- 四、凡申請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之二至四年級學生，審查原則同第五條第一款。

第四條 各院依上述規定完成初審，彙造名冊並詳填核發金額，送學務處彙辦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，簽請學務長核示後，辦理核銷事宜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。

第五條 凡享設置辦法中第三條第一款權益之同學，以六個學期為限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（現行細則）

92.03.24	9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2.05.21	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2.13	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4.21	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5.09	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2.10	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20	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.07.29	104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.09.26	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05.10	107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11.06	108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04.14	11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助成績優良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依本校頒行「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設置辦法）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審查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及發放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兩星期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成績證明依系所（或同級單位）公告申請辦理，此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1次，分上、下學期2次核發。
- 二、凡符合設置辦法第五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辦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者如於該學年度中途辦理退學，已核發部份予以追討，本獎助學金資格即告喪失，不得異議。休學者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核可後，可保留其資格，以一年為限。

第三條 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之同學，由系上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績單正本審核，並提繳影本做為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依據。
- 二、凡符合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二、三款之同學，本獎學金證明皆依據各校畢業證明影本。

第四條 各院依上述規定完成初審，彙造名冊並詳填核發金額，送學務處彙辦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，簽請學務長核示後，辦理核銷事宜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。

第五條 凡享設置辦法中第三條第一款權益之同學，以六個學期為限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